

淺談海上貨物保險航程的風險規劃

柯孫源

壹、前言

投保海上貨物運送保險，是否應考慮到內陸運輸保險，在買賣雙方商業貿易的往來上，攸關重要，如果一方疏漏運輸過程中某一時段之風險，而意外事故正好發生於此一時段中而被保險公司拒賠，那就得不償失了。

貳、航程保險單 (voyage poli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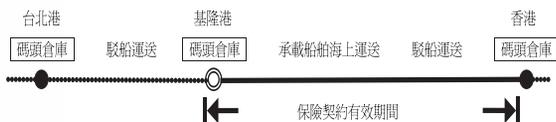
首先，我們應先了解的是，海上貨物運送保險中，貨物是依航程(voyage)來投保的，屬於航程保險單的類型，亦即保險期間內承保的風險，係由何時開始與何時結束。

實務上，我們可將航程保險單的保險期間，區分成二個階段：

港口到港口階段 (Port to Port)：

亦即保險的效力，始於貨物在碼頭倉庫裝貨(櫃)完成後離開碼頭倉庫開始，終於貨物(櫃)在目的港完成卸貨後儲存於碼頭倉庫止。

圖示如下：



如以保單航程「基隆到香港」(Keelung to Hong Kong)為例，但載運貨物之駁船係由台北港出發，此時經沿海載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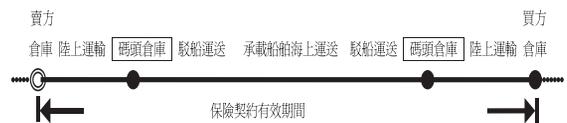
往基隆港碼頭存放，等待裝船，則該駁船在沿海載運、存放於基隆港碼頭等待上船期間，則不在保險範圍，因為保單航程在貨物於基隆港碼頭倉庫裝貨(櫃)完成後離開倉庫才開始；但在抵達香港後，若承載船舶停於外海，須靠駁船載運到達碼頭倉庫卸貨，則駁船在此途中之風險則在承保範圍，一直至貨物(櫃)運抵香港卸到碼頭倉庫存放終了。

倉庫到倉庫階段

(warehouse to warehouse)：

由於港口到港口階段之航程，隨著港口貿易繁榮，港口腹地延伸到內陸大城市後，此運送方式已不再符合進、出口商之實際需要，故港口到港口的航程遂延伸為倉庫到倉庫的航程。

圖示如下：



如保單的航程〔基隆賣方倉庫到香港買方倉庫〕(Keelung to Hong Kong, from Seller's Warehouse to Buyer's Warehouse)為例，保單航程在賣方倉庫裝貨(櫃)完成後離開倉庫開始，經陸上運輸到運抵基隆港碼頭儲存，等待裝船，如此在陸上運輸、存放於基隆碼頭等待上船、一直到送抵香港買方倉庫等期間，都在承保範圍。

參、運送條款(Transit Clause)

以上保險航程的演變，雖已延長保險效力範圍及於買、賣雙方倉庫，但貨物是否能在保險承保範圍內安全送達收貨人手上，仍須受到貨物運送保險中，有關運送條款之規定。

茲以2009年版英國協會貨物險條款(Institute Cargo Clauses)運送條款(Inland Transit Clause)規定，與上述二階段之航程比較：

一、保險期間的開始：

保險期間始於「本保險於保險標的首次搬移(First Moved)為能立即裝載上或進入運輸工具或其他機具之目的之本保險單所載明倉庫或儲存處(保險單所載地點)所為開始運送時生效起保，……」。保單航程的效力及於貨物起運前，亦即本保險包括承保將貨物裝載至運輸工具上的操作風險。

二、保險期間的結束：

為有效使被保險人將貨物依運送契約之規定送達目的地，2009年版之運送條款仍維持了1982年版之精神，即規定保險契約效力停止的時間，以限縮保險人在可期待的保險航程中負擔其責任範圍，避免被保險人將保險航程之範圍無限擴大。

在此條款下，在準備起運時開始後，經正常運送過程中繼續有效，但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發生時，保單航程隨即終止：

甲、於最後倉庫或保險契約所載目的地之儲存處所，自運載車輛或其他運輸

工具上完成卸載 (on completion of unloading) ，

乙、被保險人或其受雇人為正常運送過程以外之儲放或為分配或分送所選擇使用之任何其他倉庫或儲存處所，無論該倉庫或處所是否於保險契約所載目的地或之前，自運載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上完成卸載，或

丙、於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選擇使用任何運送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或任何貨櫃作為一般運輸過程以外的儲存之用，或

丁、保險標的於最後卸貨港從海船上完全卸載後屆滿六十天時。

肆、實例解說

明白了以上的運送條款後，茲以保單航程由〔香港到基隆，往前延長至大陸珠海、及往後延伸到台北〕為例，說明在海上貨物運送保險中加入內陸運輸保險後，對買、賣雙方的重要性：

一、香港到基隆(Hong Kong to Keelung)：

買方經通知報關行在基隆港碼頭提領貨物後，保單航程已結束。

二、香港到基隆，附加賣方倉庫到買方倉庫(Hong Kong to Keelung, From Seller's Warehouse to Buyer's Warehouse)：

買方經通知報關行到基隆港碼頭提貨後，其風險包括經陸上運輸到買方倉庫的內陸；但此買方倉庫僅能限制在基隆，如

離開基隆後所發生的風險就不在承保範圍了；另此航程亦包括香港賣方(出口商)經通知卡車到倉庫裝貨(櫃)後開始到港口的內陸運送。

三、香港到基隆，附加賣方倉庫到台北買方倉庫(Hong Kong to Keelung, From Seller's Warehouse to Buyer's Warehouse in Taipei)：

買方在提領貨物後，其承保的風險，已能進一步的展延到台北買方倉庫，如此基隆碼頭倉庫到台北的內陸運輸途中因翻車、相撞等、或貨櫃遭竊等之風險，就包括在內。

就上開(1)、(2)、(3)的保單航程中，很明顯的其航程的效力，係(3) > (2) > (1)，但須強調的是在(2)和(3)的保單航程中，尚包括貨物(櫃)在香港碼頭倉庫的儲存。例如在(1)的航程保單中，貨物(櫃)因等待上船而儲存於香港碼頭倉庫，此時如碼頭倉庫發生大火、或因颱風來襲致櫃場淹水而殃及貨物時，此時對照2009版之運送條款，其本內容中尚維持了舊條款中：「自所保貨物離開本保險單所載明之起運地點的倉庫或儲存處所時開始生效……」。換句話說，只要貨物(櫃)尚未準備起運而暫存於香港貨櫃場內尚未上船(on board)，則櫃場內天災人禍的危險事故就不在承保範圍了。

伍、最佳實務

一、反之，應如何來投保由台北賣方倉庫，經基隆、到香港的買方倉庫呢？

如果僅以〔基隆到香港〕的航程投保，就忽略了〔台北賣方倉庫到基隆碼頭倉庫〕、〔基隆港碼頭倉庫存放期間〕、及〔香港碼頭到香港買方倉庫的內陸運送風險〕。故正確的投保方式，除須載明〔基隆到香港〕外，另須附加由〔台北賣方倉庫到香港買方倉庫〕的風險(Keelung to Hong Kong, from Seller's Warehouse in Taipei to Buyer's Warehouse in Hong Kong)；如須進一步到大陸珠海的買方倉庫，則為：Keelung to Hong Kong, from Seller's Warehouse in Taipei to Buyer's warehouse in Zuh Hai, China)，如此才能將進、出口兩地的碼頭倉庫經內陸運輸往前或往後延伸。

二、保單航程離開了正常的運送過程：

在以上的保單航程中，保險效力係在正常運送過程期間持續有效(continues during the ordinary course of transit)，故如貨物脫離了正常的運送過程，則保險契約的效力自然終止。亦即只要運送過程中，任何儲存行為或目的已可由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而脫離運送人的控制範圍，則已違反正常的運送過程，保單航程隨即終止。

例如保險單航程載明：〔香港經基隆到台北的買方倉庫〕(Hong Kong to Keelung, thence to Buyer's Warehouse in Taipei)的保單中，常見買方在基隆碼頭提貨後，先送到附近基隆、桃園或台北等地的物流倉庫存放，此時已在物流倉庫卸貨(櫃)、儲存、分派，或重新整理打包、加貼標籤等，預備再將貨物送交到台北倉庫或第三人倉

庫，此時如在存放期間不慎倉庫遭竊或發生火災、或在次日運輸途中發生了交通事故，此時因該物流倉庫已在被保險人意識控制下更動了保險航程，脫離了運送人的管控，其保單航程效力其實已在進入該物流倉庫，完成卸貨作業當下終止，既使保單航程附加到台北倉庫之內陸運輸，相關損失已不在承保範圍。

三、比較1982年版和2009年版的運送條款：

依1982年版本之運送條款規定：「自所保貨物離開本保險單所載明之起運地點的倉庫或儲存處所時開始生效……」；但在2009年版修正條款中，已延伸了裝、卸貨過程(loading and unloading operation)的風險，將保單航程的效力及於貨物起運前的裝載作業。

陸、結論

實務上保險公司就港口碼頭到貨櫃場之內陸運輸風險，並非照單全收，尤其如東南亞、中南美洲或非洲等地區，其陸上運輸過程之時間冗長、或路途遙遠、或交通設施不完善而須更換運輸工具、或治安欠佳等因素，其車禍、偷竊、搶奪等意外事故頻傳；既使近來一些筆記型電腦大廠，在歐洲地區之物流倉庫，也發生多次整批筆記型電腦失竊或甚因物流倉庫因結構不良致因連日大雨造成屋頂積水而塌陷造成貨物嚴重受損等事件，均讓貨主及其保險公司損失慘重。

是故海上貨物保險不是買賣雙方投保

貨物運送保險之全險(All Risks)就可高枕無憂，尚須考慮加保內陸運輸保險，並經保險公司酌收合理對價之保險費，如此港口到港口、倉庫到倉庫等海上或陸上運送時段才得以延長，才不致發生貨物的損失，雖然是保單承保之損失原因，但並非發生在保單的航程內，而遭保險公司拒賠。

本文作者：華南產物保險公司水險部
理賠科專員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保險金額提高為200萬元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自101年3月1日起調整為：
 死亡給付每人定額200萬元
 殘廢給付分15等級，最高200萬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服務電話 0800-221-783 關心您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專網 www.cai.org.tw